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

建办市〔2019〕50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（管）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：

为深入推进建筑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按照《国家职业资格目录》之外一律不得许可和认定职业资格的要求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，现将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，取消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。
- 二、持有一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正在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，在2019年12月31日前，暂可继续担任该项目的项

负责人；其聘用单位应尽快按照有关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三、符合《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》（国人部发〔2004〕16号）第七条规定的，参加一级建造师考试可免试《建设工程经济》和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》2个科目。

四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参照本通知精神，做好取消二级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有关工作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。